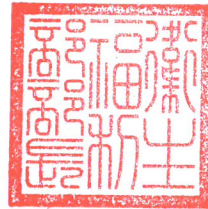


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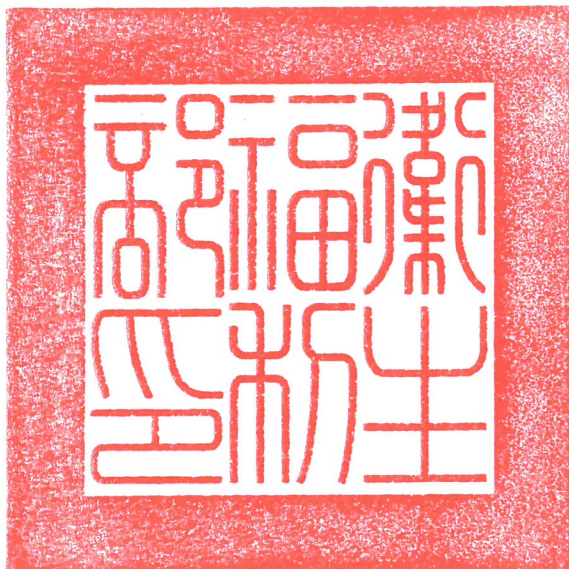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機關（單位）負責人：薛瑞元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七星舍等 20 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韓裕程 薦任科員                  連絡電話：(02) 8590-6591 傳真電話：(02) 8590-6050                  E-mail：se6562@mohw.gov.tw</p>
<p>※工程主(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魏正婷                  連絡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94 號                  連絡電話：(02) 8200-6600 轉 3599 傳真電話：(02) 8209-1188                  E-mail：ls15371@lslp.mohw.gov.tw</p>
<p>洽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25620203(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G120930159)                  連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126 號 8 樓                  連絡電話：( 02 ) 8951-0170 傳真電話：( )                  E-mail：lckytutang@yahoo.com.tw</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25620203(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G120930159)                  連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126 號 8 樓                  連絡電話：( 02 ) 8951-0170 傳真電話：( )                  E-mail：lckytutang@yahoo.com.tw</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875399                  連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44 號 3 樓之 1                  連絡電話：(02) 2506-1188 傳真電話：(02) 2506-7288                  E-mail：homlen@ms32.hinet.net</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蔡達寬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77127391(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A122022565) 連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43 號 5 樓 連絡電話：(02 ) 2356-0393 傳真電話：(02) 23560395 E-mail： tkt@archtiger.tapei		
※機關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工程名稱	七星舍等 20 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施工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94 號	工程契約金額	194,796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p>1. 工程概述：</p> <p>樂生療養院創建於西元 1930 年，最初名為「臺灣總督府癩病療養所樂生院」，為臺灣第一所公立漢生病防治與強制隔離機構。原僅患者住宅三棟，收容百人，後擴建至六十多棟。戰後在美援時期又進行擴建以收容大量榮患，故全院區分布不同時期形式的建築。</p> <p>日治時期強制實行隔離政策，漢生病患者入院後即在院內度過一生。院區中除患者住宅，也設立日常生活設施，如炊事場、浴場和機關室。機關室以保溫管線傳送熱能，供應醫療區進行消毒、殺菌工作，並提供炊事場、浴場所需的熱能。始建時期的患者住宅，各棟本身皆無設置廚房或浴室空間。</p> <p>經歷病痛和與世隔絕的孤寂，許多院民從宗教尋找心靈寄託。樂生療養院的宗教分為基督教、佛教、天主教。民國 41 年戴仁壽博士及孫理蓮牧師娘共同設立聖望教會，孫牧師娘更持續積極向美援總部爭取經費興建病舍、工藝舍，男女希望之家，兒童舍周邊附屬建築群等。佛教堂興建於民國 43 年，由信奉佛教的患者募款自力興建，命名為「棲蓮精舍」。天主教聖堂則於民國 54 年落成啟用，為仿中國風格的建築，入口從山形進入，屋頂覆蓋綠色琉璃瓦頂部冠十字架，山牆開洞裝上花窗玻璃，四周有長條高窗。</p> <p>隨著醫學進步，漢生病治癒率提升，長期居於院區的病患逐年減少，原有醫療空間也無法滿足現代化需求，院區許多空間逐</p>		

漸閒置。民國 83 年，樂生療養院撥用部分土地為捷運新莊機廠預定地，並於 94 年 4 月於原主院區西北側興建全新醫療大樓。捷運機廠的興建將拆除舊院區許多建築，此舉引發文史工作者、社會關懷者、文化資產保存者的反彈。自 90 年至 96 年間，在諸多抗爭行動之後，部分院區建築得以保存，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經新北市文化局正式登錄為歷史建築。樂生療養院建築群推動為古蹟保存歷程，不僅是樂生療養院歷史意義的一部份，同是台灣文史推動，以及社會運動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行政院並於 106 年核定「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該計畫擬訂修復及重組 62 棟建物，本案即為其中 20 棟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以院民未來居住房舍(七星舍、大屯舍、西高雄舍及平安舍等 4 棟)、宗教建物(聖威廉天主堂、佛教堂、基督教聖望禮拜堂等 3 棟)及公共建築(蓬萊舍、天主教圖書館、藏書舍、孫雅各紀念館、箴言職業治療室、火葬場、洗衣房、經生一舍、惠生一舍、惠生二舍、小餐廳、大浴室、女希望之家等 13 棟)為主要修復項目。本案修復設計內容經過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資審查同意，修復內容概為屋頂(桁架、屋面)、牆體、地坪、裝修(室內粉刷、木門窗、天花板)等工項，未來本案建物的再利用方向將有五種類型：日治時期患者住宅將規劃為續住區，讓院民入住使用；宗教建物維持原信仰功能；公共設施則作為公共展示區，其他建物則規劃為辦公室或文創基地。

## 2. 工程期程：

為因應本院院民之居住需求，特定設施與房舍需優先施作完成。故本案工程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工程為大同舍、東高雄舍、福利社、大廚房之臨時用電配置；第二階段七星舍、大屯舍、西高雄舍、平安舍之建物修復與臨時用電設置、第三階段則為蓬萊舍、聖威廉天主堂、天主教圖書館、佛教堂、藏書舍、基督教聖望禮拜堂、孫雅各紀念館、箴言職業治療室、火葬場、洗衣房、經生一舍、惠生一舍、惠生二舍、小餐廳、大浴室、女希望之家之建物修復與臨時用電設置。

三個階段的工程皆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開工，第一階段工程之工期為 120 日曆天，業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竣工。第二階段工程之工期為 450 日曆天，變更設計後展延工期至 504 日曆天，業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竣工。第三階段工程之工期為 510 日曆天，歷經變更設計後展延工期至 640 日曆天，又因卡努颱風無法施作而展延工期 1 日，工期為 641 日曆天，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竣工。本工程總工期為 510 日曆天，施工期間歷經兩次變更設計、卡努颱風影響而展延工期，總工期為 641 日曆天，全案完工日修正為

	112年11月25日。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2年8月14日)	84.77%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2年8月14日)	91.09%
查核機關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歷次查核日期	111年10月31日 112年4月12日 112年6月8日	歷次查核分數	82分、 84分、 86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p><b>主辦：</b></p> <p>1. 與鄰近工地的院民溝通協調</p> <p>本案鄰近後院區其他院民住所，且修繕標的包含聖望禮拜堂、佛堂等院民平日使用之重要宗教建築，故本院及施工廠商在開工前，即對院民辦理施工前說明會，施作期間亦即時對院民公告可能影響之範圍與時間，避開重要宗教節日，極力降低對院民日常生活之影響。</p> <p>2. 外部團體阻擾</p> <p>本案蓬萊舍屬閒置之患者住宅，在修繕前即遭外部人士持續擅闖、擺放私人物品。本案開工以後，該團體多次陳抗、阻撓施工單位進場施作。本院與上級機關衛福部持續與該團體溝通協調，於111年11月達成搬移物品之共識。雖此事實質影響蓬萊舍施作期程，然施工、監造與專管單位即時調整各棟施作順序，順利達成預定總工程進度，並未造成延宕。</p> <p>3. 隱蔽處</p> <p>本案聖威廉天主堂之屋頂板、洗衣房之大煙囪隱蔽處損壞嚴重，施工單位發現此情況後立即回報監造、專管與主辦機關。經文資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勘審查後，同意本院辦理變更設計後，繼續施作。因迅速處置，在未影響工程進度前提下，最大化保存歷史建築構件。</p> <p><b>專管單位：</b></p> <p>1. 捷運機廠的影響：在樂生園區整體計畫發展前，樂生療養院用地早已受捷運新莊線工程影響，不僅有8棟建物全數拆除須待重組，捷運施工期間的大規模開挖亦影響坡體土壤的穩</p>		

定性，而本案 20 棟案部分建物與地坪則在施工期間發現有地面歪斜、裂縫數量大幅增加等狀況產生，主辦單位基於院民居住安全考量，經專管單位與各單位協調，將原定部分檢修項目如牆面等改為全面拆除後補強，對於有疑慮的歪斜地面則採地盤改良方式加強辦理。

2. 複數的主管機關：由於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地理位置及文化背景特殊，其主管機關之多使致機關間的權責界定困難，其中具有管理權責的行政機關主要有三個，包含主管醫療業務的衛生福利部、主管文化資產的文化部及機場捷運的權責單位台北市捷運局，其地理位置同樣影響樂生整體計畫在法令上須同時檢視是否依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相關法規辦理，在此基礎上專管單位分別就以上不同管理單位在相關法令檢討、修復經費、管理界面及財產歸屬等問題分別溝通整合，使各主管機關間的權界定清楚，以利本計畫順利進行。
3. 現有院民居住於鄰近工區範圍：樂生園區整體計畫於 108 年核定時全院區內共計 11 棟建物中仍有 33 位院民居住中(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3 月)，為避免施工期間無可居住的情形產生，專管單位協助主辦機關將整體計畫之修復案進行分割，以分區修復為原則，使現有院民在院區其他房舍修繕期間仍有安心居住的環境，而本案 20 棟修復工程案中部分房舍再利用為續住區則為其中之重點。

#### 設計監造單位：

##### ● 設計階段困難議題及方案：

##### 1. 現場勘查及隱蔽處測量不易之克服對策：

本案歷史建築群修復前現況坍塌嚴重、帆布包覆遮蔽屋頂、屋內堆置生活雜物、周遭雜草叢生環境極為嚴峻，影響設計階段調查丈量極為不易，設計單位以重點區域進行克難性調查，無法調查及隱蔽區域已請示主辦單位並獲得同意於施工階段再進行解體性調查；另本案設計階段聘請古蹟保存專業



相關團隊(木作匠師、瓦作匠師、泥作匠師等)及結構技師、機電技師、消防設備師進行相關修復調查紀錄並繪製設計圖說，以提供後續修復工程發包進行。

## 2. 保存歷史空間之實境體驗展示建立

本案修復建築分散於歷史人文、生活發展特殊之樂生園區中，其為日治時期收容漢生病(俗稱癩病)患者，為了讓病患擁有一個不受他人異樣眼光的棲身之所，建築群規劃以能滿足病患食、衣、住及育樂的需求，兼具醫院、收容所與社區等功能，內有行政大樓、居住空間、生活設施、完整下水道與淨水系統、電力設備、運動場、洗衣房、合作社、理髮室、餐廳、講堂、圖書室、煉瓦工廠及宗教建築等，為了樂生園區修復完成後未來規劃之實境體驗情境式展示導覽，設計單位以本案 20 棟建物中較具有代表性特殊室內空間(續住區、大浴室、洗衣房)進行最大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空間設計，並於施工階段如有新發現歷史文物、舊照片、文獻等資料，提供給主辦單位納入樂生園區史料館展示使用。

## 3. 本案可再利用修復預算拮据之解決方案

設計階段遇到最大窒礙點為有限預算下進行設計，以歷史建築修復安全性、工項急迫性、必要性及經費最佳效益為原則進行編列，因此本案諸多修復工項中，無立即危害安全性、非必要修復下採局部檢修方案進行設計。

### ● 施工階段困難議題及方案：

#### 1. 園區內院民之共存方案：

(1) 本案修復建築分散於樂生院民們平常生活環境中，在施工階段勢必影響樂生院民出入動線，因此本案採取以各棟或鄰近棟別進行工區控管圍護，以保持樂生園區動線上通行及不影響院民們生活空間為原則。

#### 2. 基地條件限制施工動線之克服對策

(1) 本案歷史建築各別分善於樂生新舊園區計 42347.99m<sup>2</sup> 範圍內，導致本案工區距離延伸極為廣闊難以控管，故本案採分區域性進行施工，以桃園新院區 4 棟、新北舊院區-續住區 5 棟、新北舊院+區-展示區 10 棟進行分區，並於各區架設監視系統以便利控管各區及時現況。

(2) 本案歷史建築局部為木結構年久失修，且從日治時期到至今空間已多次增改建過，部分空間已損毀荒廢，本案工程以復原歷史建築原有格局樣貌外，需考量各棟建築結構安全性進行補強，但受限現況可通行動線過於狹小限制，影響整體進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研擬策略，調派工班分區施作，來克服動線不佳問題。

### 3. 陳抗團體窒礙：

本案進行修復期間，受到樂青陳抗團體進行多次非正當性活動影響，導致本案蓬萊舍延期至 111 年 12 月才正式啟動修復，過程中各單位積極處理下最終方可進行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 施工單位：

#### (1) 院民物品搬遷及陳抗團體阻擾施工因應對策

- 施工期間部份建物受院民拖延搬遷生活物品或不搬遷而影響施工期程，導致原排定施工進度必須配合調整順序，以敦親睦鄰之柔性說明及協助搬遷。
- 本案工程於開工日起即持續受陳抗團體抗爭阻礙施工，導致原排定進場清理修復之建物，無法進行施工。相關陳抗團體訴求抗爭均統一由主辦單位發言回應，同時對抗爭人員管制於施工圍籬外並維護工區內之安全。

#### (2) 本案工程建物棟數多廣泛分佈於山坡地且與院民生活區域重疊因應對策

- 舊院區內巷道狹窄且錯綜複雜，平均路寬 $\leq 1.8$ 公尺、全區東西向或南北向為上坡路段坡度 $\geq 11^\circ$ ，且舊院區內仍有院民生活居住，對工程材料運輸進出搬運影響施工之排序進度，開闢材料堆置場域及小搬運，因應本工程地形特性購置堆高機及搬運車，分次分量搬運材料設備至各棟建築體。

	<p>➢ 工區範圍與院民安全生活區域進出路徑重疊，影響施工材料運送堆置，滾動式進行施工區域管制及指揮警示，並於 Line 群組提前通知維護院民居住生活進出之安全。</p> <p><b>(3) 現地保存或使用之固定、大型之文物設備工程進行期間之防護措施</b></p> <p>➢ 樂生舊院區內融合了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等多元宗教團體，其中基督教聖望禮拜堂及佛教堂，平日均有禮拜及參佛人員活動頻繁，調整施工進度及配合禮拜及參佛期間暫停施工，並區隔施工區域維護信徒禮拜參佛活動之安全。</p> <p>➢ 聖威廉天主堂內陳列禮拜之桌椅書櫃等設備，會同業主點交搬運至指定位置存放，另其它建築物內之日常生活廚櫃、衣櫃、床組、大型洗衣機、講桌、禮拜長條椅等設備影響施作，拍照記錄會同點交造冊後進行拆除或防護、保護措施。</p> <p><b>(4) 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及隱蔽掩蔽處之工藝發現處理對策</b></p> <p>➢ 本案多數建物現況殘破雜亂嚴重坍塌，易因擾動倒塌損壞文化資產，如屋瓦、木料屋架、木門窗等文資材，進行臨時支撐、施工鷹架搭設、室內滿鋪施工架安全防護周全，進行雜物廢棄物清理，對現場屋瓦、木屋架採取人工拆卸篩選，對文化資產進行極大化保留再利用。</p> <p>➢ 工程進行期間常因屋瓦或木屋架拆卸、牆面粉刷層剔除、地坪打除等拆除工作，呈現早期土居、土居葺、母屋或野地板墨跡、或粉刷層剔除後紅磚牆發現原門窗開口拱形砌磚工藝，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展延施工回報監造單位待後續文資審議結論辦理。</p>
<p><b>工地安全衛生管理</b></p>	<p><b>施工單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勤前教育、簽到均對進場施工人員，提醒當日應注意職安衛事項。同時要求對生活飲食廢棄物分類丟棄並運棄。</li> <li>2. 每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邀請主辦單位、事業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工務所召開宣導會議。</li> <li>3. 施工前加強人員安全衛生講習，施工階段於木作加工、欄杆及鋼構鐵材焊接施工時，設置手提式乾粉滅火器、防火毯等，並架設安全母索，及嚴格要求高架作業必須穿戴背覆式安全帶及掛勾於母索上，以維護自身安全首要避免造成災害。</li> <li>4. 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規範之施工架，外牆施工鷹架上下設備，部分建築物牆身低於路面，以施工平台提供作業人員安全舒適之加工施作之區域。同時施工鷹架上下梯設備於適當位置，凸出一架區域設立，避免以動線直走至上下梯設備，而滑落造成意外傷害。</li> </ol>

	<p>5. 本工程於工地明顯處，張貼工地安全衛生要求及規定，隨時提醒進場施作之人員，落實 5S 管理(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 (SEIKETSU)、習慣(SHITSUKE))，貫徹安全三護(自護、互護、監護)，以達到「高品質、零災害」之工作目標。</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1. <u>基地綠化植栽自然永續生態環境：</u></p> <p>(1) 本案範圍內原有植栽樹種於原地妥善保留修剪養護，並請專業庭園景觀技師進行評估整合設計，將有影響歷史建物樹種進行修剪移植，並參考文獻及現場訪談將早期具有生活記憶特殊樹種進行保留維護來達到與生態共存理念。</p> <p>(2) 本案基地面積為 42,347.99m<sup>2</sup>，建築面積為 23,062.71 m<sup>2</sup>，其中透水鋪面工法面積約為 7,714.1m<sup>2</sup>，綠植被及植栽樹種面積約為 11,571.162 m<sup>2</sup>，故綠覆率已達到約 60%左右。</p> <p>2. <u>採用透水工法增加基地保水：</u></p> <p>部分地坪鋪面材料，選用透水性極佳連鎖戶外磚鋪設利用乾式工法施作，增加管理維護便利性及可逆性。</p> <p>3. <u>兼顧減輕工程對自然環境影響及延續建物生命週期：</u></p> <p>(1) 本案園區為文化景觀及建物為歷史建築之雙重文化價值之特殊空間，故設計原則以保留目前建物外觀形式、園區戶外樣貌為主軸，除了永續再利用活化建物空間而調整隔間外，無任何興建新建築，達成節能減碳目的。</p> <p>(2) 大量維持現況原生植栽綠蔭來維護早期樂生院民們生活樣態記憶，並復原本案獨特歷史建築、宗教性建築、生活機能必需性建築之原有空間格局及生活多元化樣態。</p> <p>(3) 本案修復歷史建築為目標，修復手法採保存舊有構件最大化之精神，經專業匠師們調查後可堪用木構件、屋瓦材料均予以保留沿用及回鋪，不堪使用構材有安全疑慮</p>

	<p>才依相同構材進行仿作，但考量建築外貌一致性將本案匯集可堪用舊瓦集中於七星舍進行施作，以達舊料再利用之精神及降低排碳量。</p> <p>(4) 本案歷史建築中七星舍、大屯舍、西高雄舍、平安舍已陸續安排樂生院民居住使用，聖威廉天主堂、天主堂圖書館、佛堂、藏書舍、聖望禮拜堂、孫雅各紀念館修復後皆讓各宗教持續使用，達到永續維護管理之重要意義。</p> <p>(5) 本工程室內外照明選用環保節能設備 LED 燈、空調設備以符合一級節能標章認證之廠牌送審安裝。</p> <p>(6) 樂生舊院區於 1930 年成立至今，工區為一緩坡地形且院區內多種類喬木樹種，於施工期間相關工區內或周邊之原生樹木，區隔防護至工程竣工無因工程而損傷樹木。</p> <p>(7) 施工期間以保留原有植栽及地貌。對卵石駁坎以保留石塊間凹凸面，維持傳統的擋土與護坡修復施工，提供生物生存的空間，形塑誘蝶、誘鳥等原有生態環境氛圍，增加鳥類、昆蟲等生物棲息生活。</p> <p>(8) 各棟建築物相關原有庭園景觀植栽灌木花草，於施工過程中以維護保留修剪極大化，並以保留、維護原有生態環境、綠地之施工態度，降低對本園區之生態環境之衝擊。</p> <p>(9) 本工程使用之去漆劑、護木漆、防護劑及木料防治劑等材料，均以環境維護及降低衝擊為施作措施。</p>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設計監造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創新性</u></li> <li>1. <u>保存科技工法採用：</u></li> </ul> <p>本案修復建物中女希望之家、箴言治療室為早期閩式紅磚牆</p>

風貌，設計單位採物理性噴塗工法及噴塗透明防護藥劑來進行防護，使其保留建築最原有風貌；而有關尚可堪用欲再利用木構件則採剝漆工法，去除後期油漆，呈現原有歷史風貌。

2. 舊材料保存及活化再利用：

依據文化資產修復法極盡保存既有外觀樣貌及構件之原則，原有構件材料經專業匠師、技師們評估檢測後，可堪用部分儘可能保留原材質進行修復，舊有屋瓦、木屋架、鋼構支架、面磚、木門窗等材料堪用部分盡量沿用，為達到保存與節能減碳之施工手段。

3. 保存不同時期修復策略：

本案 20 棟歷史建築群歷經日治時期、戰後時期、民國至今保存不同歷史分期之空間樣態及建築形式，故設計單位以極大化保留原有樣貌進行修復原則，同時保留不同時期空間情境之真實性增加樂生園區述說歷史最佳講解教材。

4. 受不可抗性之影響修復策略：

本案部分歷史建築受到天災災損及局部倒塌殘存，其考量本案修復經費拮据影響下，沿用早期臨時性鋼構鐵皮屋頂修建為仿屋瓦波浪板屋頂仿作修復，部分建物完全倒塌及佚失殘蹟則維持原貌當未來展示之使用。

5. 宗教性建築弧形屋面板修復創新方案：

本案聖威廉天主堂屋頂樣式為 RC 結構體弧形屋面，因年久失修屋面板已損毀不堪使用，經結構鑑定及安全性考量下需打除新作 RC 面板，故因應文化資產修復法極盡保存既有外觀樣貌及構件之原則，本案將不堪使用屋面板打除後採用鋼板作為灌漿模板固定，並為了防範未來屋頂灌漿坡度陡峭導致無法牢固，於鋼板上焊接縱向 C 型金屬條來增加附著點設計工法。

● 挑戰性

1. 傳統日治時期匠藝工法呈現及展現
2. 全球災害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缺料克服策略
3. 工區範圍與樂生院民共存克服方案
4. 基地山坡地及動線狹隘之極端限制克服
5. 建築與自然生態環境共存進而影響施作上部分限制

● **周延性**

1. 特聘文化部保存列冊匠師執行本案工程：

以確保本案歷史建築修復保存專業性及真實性，施工單位特別聘請文化部認證登陸列冊之木作匠師、泥作匠師、瓦作匠師執行本案修復工程。

2. 重視樂生院民們訴求及需求達到修復再利用之目標：

本案於開工前已有辦理相關公聽會，並於現場說明本案修復工程重點及回復樂生院民與熱心民眾們議題，並於修復執行階段密切瞭解配合樂生院民需求進行變更設計，並協助配合辦理部分非本案工程範圍之工項，以利本案工程執行順利及認同。

3. 重要修復工法試作及仿作確保工程品質：

本案大多為日治時期興建之建物，故在傳統木作屋桁架工法、日式木門窗仿作組立、木作樁接、洗石子、磨石子、屋瓦、紅磚牆等特殊性特色工法聘請專業匠師試作、預組再進行仿作，來達到本案歷史建築修復工法專業性及工程品質，並施作等比微縮樣品供未來展示之使用。

**施工單位：**

1. 本工程橫跨新北市、桃園市工區內宗教多元化，於施工期間避開佛教堂之每日早晚禮佛時程施工，基督教聖望禮拜堂於每週六、日兩天，配合禮拜暫停施工。對本工程之施工順序必須以跳動方式，進行施工作業。
2. 工區內仍有院民居住生活，施工期間院民生活進出入路徑，保有暢通考量首要，相關日常生活水源、電源及通信、有線電視必須以立即性修復因應，保持院民生活之便利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本工程為七星舍等20棟修復工程，依契約修復區域分散於舊院區內且跨新北市、桃園市，施工期間材料運送分為A道路以大浴室等8棟建築物運送修復用材料，B道路則以女希望之家等12棟(處)建築物材料小搬運運送，修復過程中材料之分配運輸，必須詳細周延性規畫克服園區道路狹窄、地形坡度之環境。</li> <li>4. 本工程為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所有修復建築本體以拆除技術工進行人力拆解，含屋瓦、木屋架、木門窗、牆體粉刷層剔除、室內地坪打除等工作，均以人力逐步拆除或拆解，過程中發現屋面板墨跡、屋瓦之各家印記、磚塊印記、鋼桁架之洛印(八幡製鐵所/やはたせいてつしょ)、紀念碑等，均以文化資產原則及態度保存保留，交主辦機關保存。</li> <li>5. 各棟建築本體室內續住區活化再利用，木窗外側增加洩水坡度、廊道木柱及木門框下緣以水泥柱墩及踢腳提高，阻絕木質材料因泡水、含水、潮濕等環境因素，延長木料使用壽命及工法保留傳承。</li> <li>6. 續住區部分建築體室內新增衛浴空間，克服磚牆體新、舊牆面角度，完成壁、地磚對縫之線條整體性。同時沐浴之蓮蓬頭高度、冷熱水之水龍頭採用符合院民肢體失能使用便利之形式。</li> <li>7. 工程於拆除過程中，對早期特殊花紋壁地磁磚，使用人工以非破壞工法細部拆解清理保留，作為後續相同區域、相同材質修復使用，創造復舊空間之整體美觀無色差之環境氛圍。</li> <li>8. 天主教聖威廉天主堂之修復，有關彩繪玻璃、室內磨石子地坪、戶外磨石子座椅等工項，採用整體燒製彩繪玻璃、室內以保留原地坪樣式色澤仿作修復、磨石子座椅以原顆粒色澤石礫仿作修復，以文資保存之原則作為修復工法。</li> <li>9. 天主教聖威廉天主堂原有綠色琉璃瓦，拆除後底層之RC屋面板嚴重鏽蝕坍塌，修復以6mm鋼板材料依屋面弧度(45~70度)施作作為底板不拆模工法施作，整體修復後室內頂板平整弧線順暢美觀實用。</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僅以要徑追加工期，對期間遭遇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嚴重缺工缺料及物料上漲，施工廠商以加強落實防疫管理及協調各工班匠師加派人力施工，而未納入工期追加。</li> <li>2. 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僅以追加金額，無追加工期。</li> <li>3. 本工程依契約分三階段竣工，第一階段(提前16天)及第二階段(提前7日)均提前完工。</li> <li>4. 彰顯文化資產價值及獲得團體及院民認同之信心，本案修復工程除實質保存歷史建築外，亦傳承匠藝工法與台灣建築史</li> </ol>



	<p>脈絡，呈現台灣漢生病的歷史。工程過程期間，本院積極與鄰近學校辦理鄉土教育，提供專案導覽活動；另與本院旁之龍華科技大學合作「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計畫」，以多元媒介、素材表現漢生病醫療與本院歷史，共同推廣漢生病史與相關文資保存之重要性，建立地方認同感及信心，並保存台灣歷史重要片段。</p>
<p>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p>施工單位：無</p>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附件一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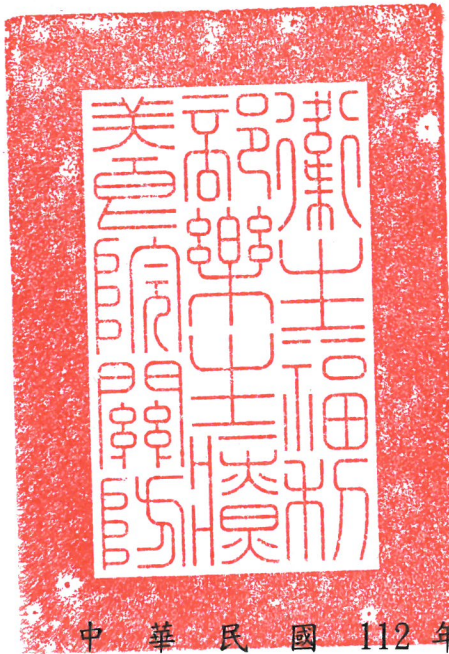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七星舍等 20 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